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XHZB-G2025-0052的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40L 垃圾桶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宿迁市中然广告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660L 垃圾桶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宿迁市中然广告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中然广告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备注 3：仅需填报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》中列标的。